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3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昭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萬保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確認相對人莊萬保之身分證字號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